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油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盛烘

相 對 人 鄭安倩

傅靖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萬3,73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萬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又同法第93條復規定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再按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；律師酬金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

01 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分別著有規定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人(即原告)與相對人(即被告)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
03 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449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訴訟
04 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
05 院113年度重上字第671號(下稱第二審)判決部分廢棄改判，
06 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四，餘
07 由上訴人連帶負擔；相對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
08 114年度台上字第1479號(下稱第三審)裁定上訴駁回，並諭
09 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全案業已確定，聲請人應
10 負擔4%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相對人應負擔96%之第
11 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及第三審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1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

13 (一)查聲請人於本件第一審訴訟程序中支出費用包括裁判費新臺
14 幣(下同)109,240元、26,048元(參第一審卷(一)第2頁自行收
15 納款項收據2紙)及證人日旅費1,854元【證人傅○彥等3人各
16 618元，參第一審卷(二)第50-64頁言詞辯論筆錄)，共計137,1
17 42元，上開費用均為訴訟進行所必須，自應納入本件訴訟費
18 用計算。依第二審裁判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其中百分
19 之4即5,486元【計算式： $137,142 \text{元} \times 4/100 = 5,486 \text{元}$ ，小數
20 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無從向相對人
21 為請求，餘百分之96即131,656元【計算式： $137,142 \text{元} \times 96/$
22 $100 = 131,656 \text{元}$ 】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23 (二)次查，相對人第一審敗訴提起上訴，經核定上訴利益為13,6
24 29,964元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97,916元(參第二審卷(一)第
25 20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)，依第二審裁判關於訴訟費用負
26 擔之諭知，其中百分之4即7,917元【計算式： $197,916 \text{元} \times 4/$
27 $100 = 7,917 \text{元}$ 】應由聲請人負擔，餘百分之96即189,999元
28 【計算式： $197,916 \text{元} \times 96/100 = 189,999 \text{元}$ 】由相對人自行
29 負擔。

30 (三)綜上，相對人連帶應賠償聲請人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31,65
31 6元，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為7,917元，經

01 抵銷互負之給付金額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第一、
02 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123,739元【計算式：131,656元-7,917
03 元=123,739元】。

04 (四)再就聲請人支出之第三審律師報酬，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
05 聲字第166號裁定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為40,000元，依上開
06 第三審裁定之諭知，此部分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07 四、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向聲請人給付訴訟費用額123,739元；
08 相對人應向聲請人給付訴訟費用額40,00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均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
11 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